**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教學碩/博士學位學程實習計畫書**

如有特殊情形，請於實習前提交本計畫書，並經本學程實習審議小組核可，實習方可認定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實習方式 | □實體  □線上 | 聯絡方式 | 電子郵件：  手機：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 實習國家 |  |
| 實習機構簡介  應有以下資料   1. 機構規模 2. 成立時間 3. 學生人數 4. 開設班別 |  | | |
| 實習/教學期間 |  | | |
| 總時數 |  | | |
| 教學對象/程度 |  | | |
| 使用教材 |  | | |
| 實習/教學工作內容  （如每週授課時間、課程內容） |  | | |
| 實習/教學單位提供  投保 | * 是 * 否 | | |
| 實習/教學單位提供薪資或津貼 | * 提供薪資 * 提供津貼 * 未提供 | | |
| 教學/實習單位聯絡人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
| 助教收件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 申請之實習/教學機構得以採計。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請檢附本計畫書及實習/工作證明（內容需有姓名、實習機構名稱、職稱、實習期間、教學時數）送交學程辦公室。    □不通過  □其他： | | |
| 學程主任簽名 |  | | |